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927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 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(楊碧筠)  
局長：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綱領中，其中一項工作包括「消滅因冷氣機滴水及樓宇滲水造成的環境衛生滋擾」。而食環署及屋宇署的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，則負責樓宇滲水個案的調查。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1. 過去3年，聯合辦事處每年的編制人手及營運開支分別為何？
2. 過去3年，聯合辦事處向滲水單位業主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？
3. 過去3年，聯合辦事處每年收到的個案數量及完成處理的個案數量為何？當中，成功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數量及成功比例為何？
4. 現時未完成處理的個案數目；
5. 現時主要使用甚麼科技處理滲水問題，有否評估相關效果為何；及
6. 有否計劃引進更先進的滲水測試技術處理滲水問題？如有，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；如否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李鎮強議員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11)

答覆：

1. 過去3年，由食物環境衛生署(食環署)及屋宇署組成負責處理樓宇滲水個案的聯合辦事處(聯辦處)每年的人手編制及開支如下：

	2021-22年度	2022-23年度	2023-24年度
<b>食環署</b>			
調查和統籌人員數目	250	252	252
員工開支和部門開支 (百萬元)	202.6	192.1	195.9 (修訂預算)
<b>屋宇署</b>			
專業和技術人員數目	82	82	102

	2021-22年度	2022-23年度	2023-24年度
員工開支和部門開支 (百萬元)	64.9	66.8	82.7 (修訂預算)
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 開支 (百萬元)	47.4	38.4	45.0 (修訂預算)

2.及3. 過去3年，聯辦處每年接獲及處理樓宇滲水個案的統計數字如下：

個案數目	2021年	2022年	2023年
接獲的個案	43 233	39 555	45 033
處理個案總數 <sup>1</sup>	36 262	38 275	43 367
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 <sup>1, 2</sup>	21 813	24 170	27 215
完成調查的個案總數 <sup>1</sup>	14 449	14 105	16 152
(a) 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	6 000	5 186	5 669
(b) 不能找出滲水源頭而滲水 情況持續的個案	4 467	4 384	5 495
(c) 在調查期間滲水情況終止 的個案	3 982	4 535	4 988
完成調查個案中找到滲水源頭 的成功率  [ $\frac{(a)}{(a)+(b)} \times 100\%$ ]	57.3%	54.2%	50.8%
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章)發出「妨擾事故通知」 <sup>1</sup>	5 281	4 587	5 794

註1：有關個案未必為同年接獲的個案，部分個案是該年之前接獲的個案。

註2：聯辦處對樓宇滲水調查有既定的標準及規定，部分個案會被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，包括濕度數值低於35%、滲水源頭來自投訴人本身擁有的物業、個案性質不屬於樓宇滲水，或投訴人撤銷投訴等。

4. 截至2024年2月8日，未完成處理的個案數目為12 407宗。

5.及6. 自2018年6月起，聯辦處按適用情況在選定試點地區的專業調查中使用新測試技術，例如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及微波斷層掃描。因應試用新測試技術所得的經驗和數據，截至2023年12月，聯辦處已將該等技術推展至合共14個地區使用。然而，當遇上特殊情況，例如滲水位置面積細小、受滲水影響的天花位置有混凝土剝落，或在天花鋪置了磚瓦飾面或其他設施(包括假天花或喉管等)阻礙測試，而無法有效使用該等測試技術時，外判顧問公司便須繼續使用傳統測試方法。

聯辦處一直密切監察新測試技術的成效，並會繼續有效運用新技術找出滲水源頭，而且會視乎市場上是否有相關服務提供者，將該等技術逐步推展至更多地區使用。

- 完 -